

第1/2007号决议

履约

管理机构

- (i) 根据《条约》第21条，**决定**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及执行机制草案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关于履约的程序及执行机制，这些程序及执行机制载于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 *附录I*；
- (ii) **要求**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议；
- (iii) **决定**将履约问题列为管理机构下届会议议程的重要议题；
- (iv)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酌情设立一个联络组，联络组应开始审议促进履约和违约问题的程序及执行机制。

（于2007年11月2日通过）